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4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核查与分析。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年审会计师进行说明、核查并发表相关意见，且因新冠肺炎疫情封控、管控的原因，各项工作安排受到影响。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5月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